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4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禄镇源松商店（邵海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56AF94

经营场所：灌南县百禄镇杨桥村三组

经营者：邵海娟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301021826

2022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内有在售的无标签预包装白酒5箱，当即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本局于2022年1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5年前以60元/箱的价格购进5箱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放在商店对外销售。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每箱12瓶，共计60瓶，净含量不详，仅于外包装箱上标注“内供”字样，箱内白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2022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共计5箱，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6-2号），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未售出，未定销售价格。当事人经营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货值金额为300元，未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邵海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 年 1 月 6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 1-6-2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邵海娟的询问笔录（2022 年 1 月 1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5 箱；
- 2、处罚款 6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